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AI 召集令！稅與爭鋒！」圖卡徵件比賽暨人氣票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建立學生及社會大眾正確的租稅觀念及推廣使用載具儲存發票觀念，並因應當前 AI 發展趨勢，鼓勵民眾學習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創作，讓學生及社會大眾於創意發想的過程中吸收理解稅務知識，並進行人氣票選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參、圖卡徵件比賽活動辦法：

一、投稿期間：115年4月1日上午9點至6月3日下午17點止。

二、參加對象：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 學生組：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學生（含當年度國三應屆畢業生）。

(二) 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大眾。

*本處所屬員工、本次評審委員及承辦廠商皆不得報名參賽。

三、參加辦法：

(一) 參賽者請先至活動網站完成會員註冊並選定組別完成報名（需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暨切結書，未成年參賽者需再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務必親筆簽名，請勿以電腦繕打）。每人僅限參加一個組別及投稿一件作品，組別選定後不得再更換。

(二) 依下列主題發想，作品擇一主題創作，利用 AI 系統生成圖片，可創意發想「宣導標語」，將其呈現於圖片上，以一圖一概念的方式，將租稅宣導內容及創意元素融入作品中，作品呈現以易讀、易懂為佳。

請注意，作品名稱可創意發想，但不得包含任何個人資訊，避免影響評審公平判斷。（租稅教材內容請至活動網站參閱）

(三) 徵件主題：

組別	徵件主題
學生組 (國小3年級 至國中3年級)	1、誠實納稅，建設國家 2、國稅、地方稅大不同 3、雲端發票好處多，便利又環保 4、多元繳稅管道 5、地方稅開徵期間要牢記 6、納保官-為您的納稅權益把關

社會組
(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大眾)

- 1、房屋稅2.0-自住房屋，戶籍登記不可少
- 2、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3、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 4、納保法守護權益，納保官用心服務
- 5、雲端發票領獎帳戶設定好，獎金自動匯進來
- 6、多元E化繳稅管道
- 7、稅籍異動即時通、稅務 ONE 視通等便民服務

(四) 作品規格：

- 1、參賽者須利用 AI 系統生成軟體生成宣導圖卡，得後製修改，使投稿作品更流暢及合理性。
- 2、圖卡設計風格不限，彩色黑白不限，可自由發揮創意，文字內容僅限繁體中文，不得出現簡體字及無法辨識之任何文字且不可有浮水印。
- 3、圖卡中亦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不得含有「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任何內容(如他人車牌、姓名)，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圖卡不得以特定知名角色、品牌、真人肖像或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及具高度識別性之風格作為生成指令或創作內容。
- 5、圖片大小：W 1,024 × H 1,024像素(Pixels)，解析度150dpi。
- 6、作品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檔案以15MB 以下為原則。
- 7、**得獎作品如有經後製修改**，得獎者須另以電子郵件提供高解析度、**可編輯**之原始檔案或雲端下載連結供本處使用，檔案以15MB 以下為原則，**不得鎖定圖層**或以 PDF 格式提供；**如作品未經後製修改**，亦須提供**高解析度原始檔案**或雲端連結，檔案以15MB 以下為原則，並另附使用 AI 系統或軟體生成最終參賽作品之截圖畫面，內容須完整呈現**最終作品圖像及文字指令** (prompt)，以利審核與備存。
- 8、**作品評選獎之得獎者如作品檔案、相關資料及領據未依規定之內容、格式或期限完成繳交者，縱已獲獎，亦不予派獎，且該得獎名額不再遞補；其作品並喪失參與後續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之資格。**

(五) 繳件方式：

- 1、參賽者一律至活動網站報名與投稿。
- 2、每位參賽者需以個人名義參賽，且以投稿1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
- 3、參賽者須至活動網站下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暨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參賽者未成年）」，務必親筆簽名，請勿以電腦繕打，填妥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活動網站。
- 4、參賽者須上傳使用 AI 系統軟體協助生成作品之截圖畫面2張，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須包含生成的原圖及文字指令(prompt)〕
- 5、未檢附前述文件或文件有不實、不正確之情事，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6、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即日起至公布獲獎日止)不得自行公開，並應無償授權供本處發布及使用。
- 7、如作品無法順利上傳，請優先詢問活動網站 LINE 客服或撥(07)741-0141分機217鄭小姐洽詢。

四、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

(一) 評審作業分為作品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

- 1、作品初審：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工作小組先就報名資料完整性、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作品內容正確性進行篩選，資格不符者，於活動期間內以電子信箱及活動網站通知，如需補件者，請於活動期間內重新上傳完成補件，逾期將不接受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補件。

***為確保順利審核，強烈建議參賽者提前完成報名資料及作品上傳，若因資料不完整或審核未通過，可能無法及時補件，進而影響參賽權益，敬請留意。**

- 2、複審：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分組評審；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後，得以「從缺」辦理。

(二)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比重	說明
主題相關性	30%	與稅務主題切合、具有正向宣導效果。
宣導效果與應用可行性	30%	作品清楚傳達政策，具有宣導及教育價值。
AI 技術力	20%	生成技術、架構布局等。
創意表現	20%	具創新形式、具視覺吸引力、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三) 評分方式：以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採四捨五入法)，同分者，依主題相關性、宣導效果與應用可行性、AI 技術力、創意表現之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四)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且得獎名額不再遞補，該作品亦無法參與後續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若已派獎，本處將追回所有獎勵(含禮券、獎狀等)：

- 1、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 2、參賽作品中租稅資訊有誤且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 3、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 4、參賽作品非本人親自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 5、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 6、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五、獎項：

(一) 作品評選獎：每組1-3名各取1位，佳作5位，可獲得以下獎項。

名次	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一名	1名	6,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10,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第二名	1名	5,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8,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第三名	1名	3,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6,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佳作	5名	2,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3,000元 家樂福禮券 及 獎狀1紙

(二) **指導老師獎**：為鼓勵老師協助學生參加本活動，學生組作品獲得前三名及佳作者，指導老師可獲得以下獎項：

名次	名額	獎項
第一名	1名	1,5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1紙
第二名	1名	1,0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1紙
第三名	1名	8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1紙
佳作	5名	5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1紙

肆、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作品評選獎公布後，另於活動網站及本處臉書粉絲專頁公布票選活動時間。
- 二、參加對象：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獎項：

(一) 網路人氣獎：

- 1、得獎作品可獲得進入網路人氣票選活動機會，每組票選得票第一名之作品，參賽者可獲得「2,000元全聯禮券及獎狀1紙」，每組各取1名。
- 2、最終票選結果如有同票者，以後臺系統紀錄時間最先達成該票數之參賽者優先獲獎，如有爭議，本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 3、得獎者須依限完成作品及領據繳交，且經本處核對無誤後，該作品方具參與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資格，請得獎者務必留意領獎方式。

(二) 票選獎：

- 1、自學生組及社會組各抽出10名參與投票之民眾，每人可獲得「500元全聯禮券」，惟每人以中獎1次為限。
- 2、參與投票之民眾須於票選期間至活動網頁完成註冊及租稅影片觀看（影片會隨機自動跳出）方可進行投票，每人限投5票（兩個組別合計5票），且每件作品僅能投1票，完成該組投票者，方可參與該組票選獎抽獎活動。
- 3、基本資料經註冊後皆無法再進行更換及修改，請務必於註冊前確認資料正確性。

(三) 推薦獎：

- 1、抽出20名完成推薦之民眾，每人可獲得「500元全聯禮券」，惟每人以1次抽獎機會及中獎1次為限。
- 2、推薦2位親友參與票選活動，且推薦人本人及被推薦人皆須完成註冊並實際參與投票，另被推薦人須正確輸入推薦人之推薦碼或點擊推薦人提供之連結並同意使用其推薦碼，方可屬完成推薦，推薦人即可獲得推薦獎抽獎資格。
- 3、被推薦人不得為推薦人本人且不得重複被推薦；另被推薦人之推薦碼不得提供推薦人輸入，使推薦關係角色雙方互換，凡有前述之情形，皆視為未成功推薦。
- 4、推薦碼一旦經填寫或同意使用，將無法修改，使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同意使用及推薦碼之正確性。

四、票選獎及推薦獎本處將擇期採人工現場抽獎方式辦理（若抽出之得獎編號為空號或已中獎，該得獎編號作廢重抽），抽獎過程於本處臉書「高

雄市政府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全程直播錄影，得獎名單擇期公布於活動網站。

伍、得獎者公布及領獎方式：

- 一、作品評選獎、指導老師獎、網路人氣獎、票選獎及推薦獎之得獎名單擇期公布於活動網站，並以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得獎者，若因註冊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絡或寄送失敗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名額不再遞補，前述各獎項之得獎資格得同時獲得不同獎項。
- 二、作品評選獎、網路人氣獎、票選獎及推薦獎之得獎者於得獎公告後，須依限至活動網站內填妥得獎領據，依式填寫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身分及報稅使用，其中，作品評選獎及網路人氣獎得獎者，必要時本處將與得獎者學校確認在學身分，經核對無誤後方得領獎，若經核對身分有假冒或登錄資料不實情形，本處將取消該得獎者資格，不再另行通知，得獎名額亦不再遞補。獎項將採掛號方式郵寄至得獎者於領據上填寫之獎項寄送地址，若因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致寄送失敗者，不再重寄，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名額不再遞補。
- 三、未成年得獎者如無身分證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並上傳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名額不再遞補。
- 四、作品評選獎之得獎者，另須依限將得獎作品繳交予本處，繳交方式如下：
 - (一) 得獎作品如有經後製修改：得獎者須以電子郵件提供高解析度、可編輯之原始檔案或雲端下載連結供本處使用，檔案以15MB以下為原則，不得鎖定圖層或以PDF格式提供。
 - (二) 得獎作品未經後製修改：得獎者須以電子郵件提供高解析度原始檔案或雲端下載連結供本處使用，檔案以15MB以下為原則，並另附使用AI系統或軟體生成最終參賽作品之截圖畫面，內容須完整呈現最終作品圖像及文字指令（prompt）。
 - (三) 前述作品、相關資料及領據皆須依限完成繳交，經審核無誤後，方得派獎，繳交前請自行備份留存作品之電子檔及相關資料，一經遞交將不予退還。

(四) 作品評選獎之得獎者如作品檔案、相關資料及領據未依規定之內容、格式或期限完成繳交，縱已獲獎，亦不予派獎，且該得獎名額不再遞補；其作品並喪失參與後續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之資格。

五、指導老師獎之得獎者，須依限至活動網站下載得獎領據，依式填寫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身分及報稅使用，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方得領獎，若經核對身分有假冒或登錄資料不實情形，本處將取消該得獎者資格，不再另行通知，得獎名額亦不再遞補。惟指導學生須完成得獎作品及領據繳交，並經本處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後續派獎作業。

六、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者，必須申報計入個人所得。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獎項發送或領取亦限於前述地區，經查資格不符、資料填寫不全、不實或不正確者，取消領獎資格，且獎項配送過程中非可歸責於本處致毀損、錯遞、遲遞、遺失或得獎者因個人因素未領取，本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以 AI 系統生成軟體創作，且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且須保證其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即日起至競賽結果公布日止)，該作品未參加其他競賽或投稿，亦未讓與、授權與第三人，無抄襲他人等情事，且保證無任何違法、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情形，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涉有侵權等違法行為，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一切賠償責任(包含第三人對本處之索賠費用)，與本處無關，本處並有權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禮券、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
- 三、參賽得獎之作品須同意無償授權供本處發布及使用，並同意授權本處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發行及運用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或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得獎者，得獎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四、參賽作品若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本處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本處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本處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責任。

- 五、經網站報名後，應自行檢視有無報名成功，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六、本處有權檢視本活動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得獎情形，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包括下列情況：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等。活動參加者如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項，本處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得獎資格或暫停活動的權利，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 七、依中華民國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相關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干擾電腦系統運作或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資訊者，將可能觸犯刑事責任，若有發現疑似行為，本處將主動提報相關機關調查，請勿以身試法。
- 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個人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信箱、就讀學校及年級。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活動進行、辦理兌獎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4、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 (四) 參加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
- (五) 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勢，本處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六) 參加者授權本處得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

九、本處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